

古动物命名法規則

Б. К. 里汉列夫 編

地质出版社

古动物命名法規則

Б. К. 里汉列夫 編

張 兴 璟 譯

地 質 出 版 社

1959•北京

ПРАВИЛА
ПАЛЕОЗООЛОГИЧЕСКОЙ НОМЕНКЛАТУРЫ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Б. К. Д. Харева

НКТП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е
геолого-разведоч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 1932 МОСКВА

本書介紹国际动物命名法的各項規則，并介紹动物化石的定种、选标准型以及描述、制圖方面的規定和要求。書中还談到苏联古生物学者在实际工作中的一些經驗和体会。

書中說的大都是古生物学者必須知道的一些基本知識，适合于从事研究古动物的青年鑑定工作者参考。

古动物命名法規則

編者 Б. К. 里 汉 列 夫

譯者 張 兴 環

出版者 地 質 出 版 社

北京宣武門外永光寺西街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證許可證出字第050号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印数(京) 1-2,500册 1959年3月北京第1版

开本 31"×45" 1/32 1959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7000 印张 1 1/2

定价(10) 0.22元

目 录

序言	5
第一部分 动物命名法的国际规则	
总则	7
科名与亚科名	7
属名与亚属名	8
种名与亚种名	10
动物学名的构成与写法	14
鉴定者的名字	15
优先权法则	16
优先权法则的应用	17
名称的废除	21
附录	25
第二部分 未定命名法规则和动物化石的描述须知	
(一)未定命名法	30
(二)命名法中某些缩写符号的应用	33
(三)标准型	35
(四)介绍种的描述程序	38

譯者的話

本書的特点，是涉及問題較廣，敘述簡短扼要，不僅闡明了為動物學者與古動物學者必須遵循的國際動物命名法的各項規則，而且也概括地介紹了動物化石從定種、選標準型、到描述、制圖等各方面的規定和要求，並且都一一附舉實例加以說明。特別是其中還簡略地談到蘇聯古生物學者，在實際工作中的一些經驗和體會。此書甚適於初步研究古動物的青年鑑定工作者參考，因為大都是從事古生物工作所必須知道的一些基本知識。

本譯本，原為譯者自己邊學邊譯，以供在一起工作的同志們參考。但是感到隨着我國地質勘探事業的迅速發展，相應地從事古生物工作的人員也日益增多。而目前介紹有關動物化石命名這方面的資料，還不夠多。因此，把它獻出來，或許還多少能起點幫助作用。然而，一方面由於譯者從事古生物工作的時間並不長，另一方面俄文水平也不高。所以，詞不达意，錯誤之處，一定不少，希同志們予以指正。

本譯本的完成，與新疆石油管理局翻譯室王正棠同志的熱情幫助，是分不開的。特別是承蒙楊遵儀教授能在百忙中抽暇審閱了原稿，並作了某些修正。在此一併致以衷心的感謝。

張興璟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 西安

序 言

近十年来，苏联在發展古生物学上，获得了相当巨大的成就。但是，由于近年来地質調查工作的高速發展，特别是在新的五年計劃上，也拟定了这些工作的巨大計劃，这就要求在苏維埃古生物研究事業上，更加紧工作。为数不多的苏維埃古生物学家們，应在不久的将来，以吸收年青的科学工作者作为自己干部成員的方法，大大地扩充自己的队伍。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指导青年鑑定者編写古生物描述时用，其中無論是对动物化石的描述或是对这些著作的裝訂形式、程序，都給予必要的說明和規定。因为对某些通用規則的忽略，有时会形成以后發生难以消除的誤解的原因。从这方面来看，被称为“动物学命名法的国际規則”所涉及問題的範圍，是和古生物学的工作有着密切地連系，因而把“动物学命名法的国际規則”的原文。作为这本小册子的第一部分。这些規則有着較广泛的用途，因为它不仅涉及古动物学的命名法，并且还涉及到动物学的命名法。为避免誤解起見，应该指出以上所述的国际地質會議所决定的規則，对古动物分类学來說，是必須遵守的。

最初于1905年曾以三种国际語^①頒佈过的这些規則，由苏联昆虫协会把B. 奥沙宁(Ошанин)^②的譯本，于1911年以俄文出版。从那时起，这个刊物就不出售了。此外，并且

① Regles Internationalis de la nomenclature zoologique adoptées par les Congrès internationaux de zoologie. International rules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Internationale Regeln der zoologischen Nomenclatur, Paris(Rudeval) 1905年。

② 分类命名法国际規則的法典C. 彼特尔布尔格(Перепбур)1911年。

这个刊物也有些陈旧了，因为后来的国际动物会议，曾做了某些重要的补充。从英文原本译出的 В. 奥沙宁(Ошанин)译本，作为这本小册子的基础。但是，这个译本已经过某些校正与如上所述的补充。它是根据 1928 年的德文版和 1926 年的美国版^①所作的补充。在本小册子中，没有包括最近在巴都(Паду)会议的决议，因为在准备翻译付印之前，在列宁格勒尚未曾获得这些决议。

本小册子，是在科学院主任动物学家 В. 林德哥列姆(Линдгольм)和主任地质学家 Е. 列尔门道娃(Лермонтова)的帮助下，由 В. 里汗列夫(Лихарев)进行编写审核。

这本小册子的第二部分，包括有些补充的论文。即：

(1) 未定命名法的主要规则。

(2) 不同类型的名称和其他一些在古生物分类上常见符号的说明。

(3) 建议的内容和古动物描述的叙述程序。

这个论文部分，是由 П. 里伯洛维奇(Либрович)、В. 里汗列夫(Лихарев)、В. 林加尔金(Ренгартен)和 В. 捷尔诺舍夫(Чернышев)等人组成之特别委员会所编写的。由中央地质勘探科学研究所(ЦНИГРИ)古生物研究室审核。由 В. 里汗列夫(Лихарев)校阅付印。

① Internationale Regeln der Zoologischen Nomenclatur 2. Auflage senckenbergische Naturf. Gesellschaft 1928.

International Rules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proceedings of Biolog. Society of Washington vol. 39, 1926.

第一部分 动物命名法的 国际規則

(包括 1927 年 9 月布达佩斯會議以前的許多国际动物會會議決議所作的补充)

总 則

第一条: 动物的名称, 不能仅根据它与植物名称字眼相同而就廢除, 因为动物学命名法, 是不依植物学命名法为轉移的。如果某种生物, 从植物界轉移到动物界, 那么其植物学名称就轉列到动物学命名法中, 并仍具有优先权。如果同种生物从动物界轉移到植物界, 那么其动物学名, 就仍繼續保留在动物学命名法中。

建議: 應該避免把已經在植物里有的屬名应用于动物屬名中。

第二条: 动物的学名, 对亞屬和所有的高等类型, 应采用單名法, 对种就采用双名法, 而对亞种則是采用三名法。

第三条: 动物的学名, 应采用拉丁文或是拉丁化了的字, 或者是非出于同源, 但已可看作为拉丁化了的字。对这些字, 应加以适当的注意。

科名与亞科名

第四条: 科名是把标准型屬名的字根上, 加上字尾 *idae* 而成。亞科名是在标准型屬名的字根上, 加上字尾 *inae* 而成。

第五条: 当标准型屬名变更时, 那么科名或亞科名, 也

應該隨之而變更。

屬名與亞屬名

第六條：屬名和亞屬名，從命名法的觀點來看，其意義相同。故皆遵循着同一個規則和建議。

第七條：當屬轉變為亞屬時，則屬名也變為亞屬名。反之亦然。

第八條：屬名可由一個簡單字，或一個複合字構成。這字要以大寫字母來寫，像單數主格名詞一樣來應用。例如 *Canis*; *Perga*; *Ceratotus*; *Hymenolepis*。

建議：某些生物類名（Называние биологических групп），是附加的混合類別，而不是分類單位。可以方便地把它當作好像屬一樣。例如：*Agamodistomum*; *Amphistomulum*; *Agamofilaria*; *Agamomermis*; *Sparganum*;

下列一些字，可作為屬名。

（1）對希臘名詞，應該採用拉丁拼音規則。（參考附錄）例如：*Ancylus*; *Amphibola*; *Aplusia*; *Pompholix*; *Physa*; *Cylichna*。

（2）複合希臘字，定義要置於主字前面。例如：*Stenogyra*; *Pleurobranchus*; *Tylodina*; *Cyclostomum*; *Sareosystis*; *Pelodytes*; *Hydrophilus*; *Rhizobius*。但是按 *Hippopotamus* 樣式構成的字是允許的。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把定義放在主字的後面。例如：*Philydrus*; *Biorhyza*。

（3）拉丁名詞：例如 *Ancilla*; *Auricula*; *Dolium*; *Harpa*; *Oliya*。不得使用形容詞（例如 *Parasina*）或過去形動詞（例如 *Productus*）。

（4）複合拉丁字，例如：*Stiliger*; *Dolabrifer*; *Semi-*

fuscus。

(5) 表示小称、对比、相同或从属等意思的希腊和拉丁的派生体字。例如: *Dolium*, *Doliolum*; *Strongylus*, *Eus-trongylus*; *Limax*, *Limacella*; *Limacia*, *Limacina*, *Lima-cites*, *Limacula*; *Lingula*, *Lingulella*, *Lingulepis*, *Lingulina*, *Lingulops*, *Lingulopsis*; *Neomenia*, *Proneomenia*; *Buteo*, *Archibuteo*; *Gordius*, *Paragordius*, *Polygordius*。

(6) 神話学的偶像或勇士的名字。例如: *Osiris*, *Venus*, *Brisinga*, *Velleda*, *Crimora*。

如果这些名字, 沒有拉丁字尾, 則需給它們增添拉丁字尾。例如: *Aegirus*, *Göndulia*。

(7) 古代使用的人名。例如: *Cleopatra*, *Belisarius*, *Melania*。

(8) 現代的姓, 增加上字尾, 使名称具有紀念該人的意义。

(甲) 以子音为結尾的名称, 用 *ius*, *ia*, *ium* 字尾。例如: *Selysius*, *Lamarkia*, *Köllikeria*, *Mülleria*, *Staria*, *Kroyeria*, *Ibaneria*。①

(乙) 以母音 *e*, *i*, *o*, *u*, *y* 为結尾的名称, 用字尾 *us*, *a*, *um*。例如: *Blainvillea*, *Wyvillea*, *Cavolinia*, *Fatioa*, *Bernaya*, *Quaya*, *Schulzeca*。

(丙) 以 *a* 为結尾的名称, 加上詞冠 *ia*。例如: *Danaia*。

(丁) 由姓組成的屬名, 如果詞冠与名称未合併写, 則詞

① 这些屬名中的三个屬名即 *Stalia*, *Kroyeria*, *Ibaneria*, 在这里与在原文中, 稍有些不同的写法。这是因为承印我們譯本的印刷厂, 既沒有上面帶有小圓圈的瑞典文“*a*”, 也沒有丹麥文中斜写的“*o*”, 也沒有西班牙文帶“*tibde*”的 *n* 的緣故。因而这些字母, 只能用其他字母来代替。

冠可省掉。但詞冠與詞干相合併的話，詞冠就留着。例如：
Blairvillea, *Benedenia*, *Cheaca*, *Lacepedea*, *Inumerilia*。

(戊)如果姓是由二个字組成，那么只取其中之一來構成屬名。例如：*Selysius*, *Targionia*, *Edwardsia*, *Duthiersia*。

(己)不應該以專門的名詞，來構成複合名稱。例如：
Eugrimmia, *Buchiceras*, *Heromorpha*, *Möbiusis*, *Pongia*。

(9)船名。應該和神話的名稱或現代的姓那樣去對待。
例如：*Blakea*, *Hirondellea*, *Challgeria*。

(10)非古曲的名稱。例如：*Vanikoro*, *Chilosa*，類似名稱。可加上拉丁字尾。例如：*Yetus*, *Fossarus*。

(11)用任意字母組合構成的名稱。例如：*Neda*, *Clanculins*, *Salifa*, *Torix*。

(12)把任意一字的字母次序調動所構成的名稱。例如：
Dacela, *Verlusia*, *Linospa*。^①

第九條：如果屬要分為亞屬，那么標準型亞屬名與屬相同。(參見第廿五條)

第十條：當想引用亞屬名時，那么把亞屬名置於屬名與種名中間的括號內。例如：*Vanessa (Pyrameis) cardui*。

種名和亞種名

第十一條：種名與亞種名，從命名法的觀點來看，其意義相同。故皆屬於同一個規則和建議。

第十二條：當種轉為亞種時，種名也就變為亞種名。反之亦然。

^①*Dacelo*, *Verlusea*, *Linospa* 是以 *Alcedo*, *Valerius*, *Spinola* 三字的字母調動組合而成的。

第十三条：用作种名的人名，可以大写字母开头●。而剩余的种名，则以小写字母写。

例如：*Rhinotoma Cuvieri* 或 *Rh. cuvieri*;
Francolinus Lucasi 或 *F. lucani*;
Hypoderma Diana 或 *H. diana*;
Laophonte Mohammed 或 *L. mohammed*;
Oestrus ovis, *Corvus corax*.

第十四条：种名有：

(1) 与所在的属之属名相一致的形容词。

例如：*Felis marmorata*。

(2) 用作与属名同格的主格名词。

例如：*Felis leo*。

(3) 所有格名词。例如：*rosae*, *sturionis*, *antillarum*, *galliae*, *sancti-pauli*, *sanctae-helenae*。

当以被纪念的一个人名或若干个人名构成名称时，如果该名称以拉丁文使用和变格，则所有格，要遵守拉丁文变格规则。例如：*plinii*, *aristotelis*, *victoris*, *antonii*, *elisabethae*, *petri* (像专有名词一样)。

如欲表示纪念现代人物时，如果是男人，则在正确的并已具有现代拉丁化形式的全名上，加以字母“i”以变成所有格，如果是女人，则加以字母“ae”。如果种名，用以纪念同姓的一些人物时，那么所有格应用多数。例如：*cuvieri*, *mobiussi*, *munezi*, *merianae*, *sarasinorum*, *bosi* (而不是 *bovis*)，*salmoni* (而不是 *Salmonis*)

① 现在越来越经常地以小写字母来书写种名，列为分类学的惯例。这样，一方面使种名与属名（亚属名）有显著的区别，而另一方面与种的重要者也有了明显的区别（按者注）。

建議：較好的種名，是拉丁形容詞。用它既悅耳又易發音，但也允許用拉丁化的希臘字及非古典的字。例如：*gymncephalus*, *echinococcus*, *ziezac*, *aguti*, *hoactli*, *urubitinga*。

應該避免使用“*typicus*”和“*typus*”字來作為新種名和新亞種名，因為這些名字，經常會引起將來的誤解^①。

甚至在一個屬或亞屬內，同樣也應該避免用同樣的亞種名（委員會註）。

第十五條：由紀念某人或由同任何一種東西相比較而構成的若干字來作種名，與第二條並不相違背。在同樣情況下，組成種名的字，要用“連接”符號的方法，將其連接起來或聯結在一起寫。

例如：*sanaetae-catharinae* 或 *sanaetaecatharinae*;
jan-mayeni 或 *janmayeni*;
cornu-pastoris 或 *cornupastoris*;
cor-anguinum 或 *coranguinum*;
cedo-nulli 或 *cedonulli*。

類似於以下的名字，是不允許作為種名的。*rudis planusque*。

第十六條：地名或保全名詞的原形，以所有格表示，或者同樣改為形容詞。

例如：*sancti-pauli*, *sanctae-helenae*, *edwardiensis*, *diemenensis*, *magellanicus*, *burdigalensis*, *vindobonensis*。

建議：應該認為彼羅馬的作者或中世紀拉丁的作者所用

①在彼此相近的屬內，應該避免用相同的種名，因為其他的鑑定者，可能把相近的屬，看作為一個屬的許多亞屬，或甚至看作為一個亞屬。例如：*Christites mosquensis* Fischer 和 *Munella mosquensis* Frederiksen;

过的地名，比較新字組要好。像 *bordeausianus*, *viennensis* 字的組成，是不正確的。但也不能僅根據這一個原因，就將其去掉。

第十七條：如果欲引用亞種名時，那麼把亞種名置于種名之後，同時並不需要用任何標點符號，將其與種名分開。

例如：*Rand-esculenta marmorata* Hallowell 而不是 *Rand-esculenta (marmorata)* 或 *Rand marmorata* Hallowell。

第十八條：混合種的符號，可以用各種方法。但在任何情況下，雄種名要置于雌種名的前面，並加以性的符號或者不加也可。

(1) 兩性符號：用乘號 (×) 來連接。

例如：*Capra hircus* ♂ *Ovis aries* ♀

Capra hircus × *Ovis aries*。

如果有好的符號，也同樣可以提出。

(2) 混合種，同樣也可用分數的形式表示。分子為雄種名，分母為雌種名。

例如： $\frac{Capra hircus}{Ovis aries}$ 。

第二種方法，認為是較好的。因為這種方法，可以引用首次在刊物上指出這類混合種起源的人名。

例如： $\frac{Bernicla canadensis}{Anser cygnoides}$ Rabé

(3) 當種中有一個本身就是混合種，用第二種標記也是較好的。例如：

$\frac{Tetrao tetrix \times Tetrao urogallus}{Gallus gallus}$

但在同樣情況下，也可以採用圓括號。

例如: (*Tetrao tetrus* × *Tetrao urogallus*) × *Gallus gallus*.

(4) 当混合种本身, 在准确性上, 还不敢肯定是怎样的混合种时, 那么混合种暂时可用种名, 像真种的情况去处理, 而并不是按混合种去处理。但在这种情况下, 仅需将乘号“×”置于属名之前:

例如: × *Coregonus dolosus* Fatio

动物学名的構成和写法

第十九条: 除了拼音或写法的錯誤或者是印錯了字尾显而易见的情况外, 应该保全名称的原写法。

建議: 印刷动物名称, 用别的鉛字比用其他的原文要好。

例如: *Rana esculenta* Linne, 1758 年, 生活于欧洲

第廿条: 当借用拉丁字母的語言所構成的名称时, 要保全帶有辨別發音符号的原写法。

例如: *Seleysius*, *Lamarekia*, *Kallikaria*, *Mülleria*, *Stallia*, *Kroyeria*, *Ibanezia*, *Mabiusi*, *Medici*, *spitzbergensis*, *islandicus*, *paraguayensis*, *patagonicus*, *barbadensis*, *feroen-sis*

建議: 詞冠“*sub*”和“*pseudo*”只能与形容詞和名詞相連。“*sub*”能与拉丁字相連, “*pseudo*”能与希臘字相連。但是它們不能作为專有名称。

例如: *Subviridis*, *Subchelatus*, *Pseudocanthus*, *Pseudophis*, *Pseudomys*.

不能采用类似以下的名称: *Sub-wilsoni* 或 *Pseudo-gratoloupana*.

字尾 *Oides* 和 *ides* 只能加于希臘名詞和拉丁名詞上。不能把这些字尾, 与人名相連。

由借用或还無写法或者是有特殊用法而不是拉丁字母的地名和人民，其拼音应遵照巴黎地球协会所通过的規則（見附录 9）。

当作为紀念某些人物而構成新名称时，其姓有时用 *ä*、*ö*、*ü*、而有时又用 *ae*、*oe* 和 *ue* 建議采用后一种写法。

例如：*Muelleri* 要比 *Mülleri* 好。

鑑定者的名字

第廿一条：凡是第一个發表学名，同时还对这名称，作了某些說明、鑑定或描述者，則其就被認為是学名的創立者。但如果从著作本身来看，無疑地可看出：新名称的創立者，并不是以誰出版著作者，而是附于名称的說明、鑑定和描述的入，則應該認為是上述名称的創立者。

第廿二条：鑑定者的名字，当認為需要引証时，就將其置于动物名称的后面，不必用任何标点符号將其分开。

如果还要引証任何資料（描述的年代，*sp. n.*，*emend.*，*sensu stricto* 等）的話，那么这些資料須置于鑑定者名字的后面，用标点或以括号与鑑定者的名字分开。

例如：*Primates* Linné, 1758;

Primates Linné(1758)。

建議：当用縮写的形式表示动物名称的創立者时，应遵照柏林动物博物館出版的縮写表。

第廿三条：如果要將种从其鑑定者所列的那个屬中，轉列到其他的屬中时，或者是如果种名不接近于鑑定者所列的屬，而是接近其他名称的屬时，那么种名的創立者的名字，依然保留，仅需把其名字，用圓括号括起来。

例如：*Taenia lata* Linné, 1758 和 *Dibothrioccephalus*

latus (Linné, 1758): *Fasciola hepatica* Linné, 1758 和 *Distoma hepaticum* (Linné, 1758)。

如果欲引用新組合名称之鑑定者，那么应將其姓置于括号的后面。

例如：*Limnatis nilotica* (Savigny 1820) Moquin-Tandon, 1826。

第廿四条：如果原种被划分开的话，那么这个种在重新划分开的这些种中，仍然保留其原名。这些名称，除有最先描述該种的鑑定者外，同样还可以有进行划分种的人名。

例如：*Taenia solium* Linné, *Partim* Gaze。

优先权法則

第廿五条：能被公認的各个种和各个屬的合法名称，只是指在遵守以下的条件下，曾首先給种或屬命名出来的这个名称。

(1) 要这个名称，在刊物上 (1931年1月1日以前)，曾刊登过，同时这个名称，还必须附有某些說明、鑑定和描述。

(2) 要鑑定者遵守了双命名法的原则。

(3) 但是任何曾在1930年12月31日以后刊登过的屬名或种名，按規則來說，不应有合法的效力 (因此也是沒有效的)。如果这些名称，还没有刊登的话：

(甲) 即附有簡略的特征評述 (或同样有鑑定要点 (диагноз)，鑑定 (определение) 或扼要的描述)，借此，可以把这些屬或种与另外一些屬或种区分开来。

(乙) 即附有一定的类似于簡略特征評述之鑑定評述的索引 (或同样有鑑定要点、鑑定、扼要的描述) 等等。